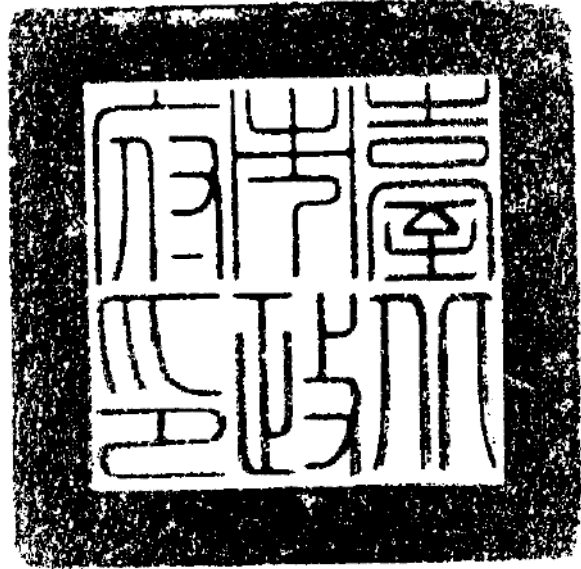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。
- 二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部之「臺北市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三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五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

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鄒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

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

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3年1月13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序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	第二次 標售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 市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 範圍			
1	北投區	秀山段 三小段	0262-0000	165.00	凌財		全部	103.01.09	463,732	
2	北投區	秀山段 三小段	0264-0000	35.00	高玉火		全部	103.01.09	98,367	
3	北投區	秀山段 三小段	0265-0000	58.00	高銘利		全部	103.01.09	163,009	
4	北投區	秀山段 三小段	0266-0000	3.00	高銘利		全部	103.01.09	48,104	
5	北投區	秀山段 三小段	0267-0000	337.00	高金忠		全部	103.01.09	947,137	
6	北投區	秀山段 三小段	0296-0000	31.00	高玉火		全部	103.01.09	4,122,269	
7	士林區	至善段 一小段	0111-0000	85.00	駱玉女		全部	103.01.09	261,766	
8	士林區	翠山段 一小段	0080-0000	46.00	謝登樹		全部	103.01.09	141,543	

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3 年 1 月 13 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序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	第二次 標售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 市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 範圍			
9	士林區	華岡段 四小段	0228-0000	23.15	魏阿保		全部	103.01.09	198,115	
10	士林區	溪山段 一小段	0224-0000	23.43	吳金山		全部	103.01.09	103,003	